新乡县教育入学一件事

办

事

指

南

新乡县教育入学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教育入学

二、办理部门

牵头部门：教育部门

联审部门：教育部门、公安部门、自然

资源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四、适用对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

2.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

五、申请条件

1.年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入学年龄和属地相关政策要求；

2.户口和居住地：县级行政区划内符合户籍（居住）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可提交报名申请；

3.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申请人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

4.住房情况：申请人产权住宅、居住证现居住地址位于学校划片（统筹）范围内。

六、申报方式

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间段内，可通过线上申报或线下报名点窗口申报两种途径提出义务教育新生报名申请。

线上申报方式：法定监护人实名注册、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按提示指引填写《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单》（电子）发起申请，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拍照上传。

线下报名点窗口申报方式：法定监护人到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填写《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单》（纸质）发起申请，申请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方式从系统中调取、核验、下载的申请人免提交。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自备。

七、办理内容

办理对象为全省县（市、区）义务教育新生入学儿童，由法定监护人代办。通过线上或线下报名点窗口等渠道，选择适合的入学场景，填写“一张表单”（见附件1)，提交“一套材料”（见下表），办理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报名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涉及事项 | 数据共享信息 | 数据提供部门 |
| 教育入学一件事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免提交) | 户口簿（学生、法定监护人） | 户籍信息 | 公安部门 |
| 居住证（部分类别生源监护人提供） | 居住证信息 | 公安部门 |
| 不动产权登记证 | 房产信息 | 自然资源部门 |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部分类别生源监护人提供） | 社保缴费记录信息 | 人社部门 |

八、办理流程

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为义务教育新生报名入口，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及时将核验通过的申报信息推送至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县（市、区）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系统权限登陆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根据核验后的法定监护人申报信息和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按流程开展义务教育新生入学录取工作。

九、办理结果反馈

义务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报名信息缺失可发起补齐补正流程，短信通知申请人进行补齐补正。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实时将办理环节数据反馈给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申请人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并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办理结果短信。

十、办理时间及地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事网点：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十一、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373-5063804

投诉电话：0373-5063805

投诉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

新乡县教育入学“一件事”

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

教育入学

二、服务对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

2.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

三、申请条件

1.年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入学年龄和属地相关政策要求；

2.户口和居住地：县级行政区划内符合户籍（居住）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可提交报名申请；

3.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申请人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

4.住房情况：申请人产权住宅、居住证现居住地址位于学校划片（统筹）范围内。

四、申请材料（申请人自备）

1.户口簿；

2.居住证（外来务工人员）；

3.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或房产证书；

4.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外来务工人员）；

注：上述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实体材料

五、申请途径

1.线上申请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等在线受理法定监护人提交的申请

2.线下申请

法定监护人到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填写《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单》（纸质）发起申请

六、办理时间及地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事网点：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七、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373-5063804

投诉电话：0373-5063805

投诉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男 ☐女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户籍地址 |  |  |  |
| 现居住住址 |  |
| 户号（户口簿） |  |
| 父母信息\* | 父亲姓名 |  | 父亲联系电话 |  |
| 父亲证件类型 |  | 父亲证件号码 |  |
| 户号（户口簿） |  | 户主 |  |
| 父亲户籍地址 |  |
| 母亲姓名 |  | 母亲联系电话 |  |
| 母亲证件类型 |  | 母亲证件号码 |  |
| 户号（户口簿） |  | 户主 |  |
| 母亲户籍地址 |  |
| 其他法定监护人信息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与学生关系 |  | 户号（户口簿） |  |
| 户籍地址 |  |
| 申请人房产信息 | 房产证件类型 | ☐不动产权证 | 不定产权登记证书号 |  |
| ☐房产证 | 房产证书号 |  |
| 权利人 |  | 权利人证件类型 |  |
| 权利人证件号码 |  | 坐落地址 |  |
| 申请人居住证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有效截止时间 |  | 现居住地址 |  |
| 申请人养老保险参保信息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参保地 |  | 参保状态 |  |
| 参保时间 |  |  |  |
| 社会保障账号 |  |

河南省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

备注：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其他身份证件；带\*为必填项。

附件二

